

2023 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

2023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两批下达我县，分别为提前批 403 万（浙财资环【2022】64 号）、第二批 401 万（浙财资环【2023】13 号），共计 804 万元。经前期排查、与财政沟通、我局党组会议讨论后，确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分配：1、水中异味化合自动监测建设项目 120 万元；2、太浦河及白水塘自动站建设项目 60 万元。

二、大气污染防治分配：1、叉车淘汰补助 60 万元；2、企业活性炭规范使用技术服务项目 18 万元。

三、固废污染防治分配：1、土壤地下水调查项目 20 万元；2、固废系统应用项目 18 万元。

四、监管能力建设分配：1、生态文明建设修编、绿色发展规划 81 万元；2、排污许可证核发 30 万元；3、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回头看 12 万元；4、“两山”理论建设 50 万元；5、排水口长效管理技术服务 12 万元；6、生态监测网络建设 160 万元；7、自动站维修维护 50 万元；8、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 20 万元；9、环境污染责任险补助 18 万元。

五、减污降碳协同分配：低零（碳）建设补助 75 万元。